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黃厚滋

電話：(02)2361-8577轉610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6001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4039A00\_ATTCH1.pdf、0014039A00\_ATTCH2.doc)

主旨：建請於貴管法令中，訂定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應注意事項  
並加強所屬人員之在職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於106年4月26日召開「少年事件移送前少年拘票之核發與少年法庭先議權之運作」座談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及法務部代表均認為，少年法院先議權之內涵，應指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後，由少年法庭法官決定該事件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而言；少年觸法事件移送法院前，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3條之1、第18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等規定意旨，檢察官及警方仍有介入之必要。就議題四部分，亦均認同甲說之見解，即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仍可依現制運作，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88條之1(第71條之1)等規定簽發少年拘票，同時配合落實權利告知事項、法扶基金會指派義務輔佐人、少事法「陪同在場」之修法建議等措施，以適切維護少年之程



序權益(詳附件1會議紀錄、2議程及討論議題內容)。

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4項、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b)、(c)、(d)款、第40條第2項(b)款、少事法第1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69條等規定意旨，建請貴部(署)於相關法令(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中，訂定少年觸法事件移送法院前應注意之事項，例如檢警訊(詢)問時，除應依少事法、刑訴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應踐行包括通知少年之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陪同在場、不得強迫少年作證或認罪、必要時應使用通譯、尊重少年隱私及人格尊嚴、應儘可能避免拘束少年之身體自由等之程序，以維少年權益。

三、為提升貴部所屬人員處理涉及少年事件之知能，強化對少年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併建請於相關職前及在職研習開辦少年事件有關專業課程，如有需要，本院亦可提供建議講座名單供參。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

電	2017-05-23	文
交	17:11	:08章

# 司法院「少年事件移送前少年拘票之核發與少年法庭先議權之運作」座談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4月26日(星期三)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院3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副秘書長勤純

**肆、出席人員：**曾大法官有田、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院長美燕、臺北地方法院蔡法官坤湖、臺南地方法院謝法官瑞龍、新北地方法院劉庭長麗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捷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洪主任檢察官三峯、法務部許檢察官鈺茹、內政部警政署吳科長慶鴻、內政部警政署葉股長碧翠

**伍、列席人員：**黃廳長梅月、簡副廳長燕子、葉法官珊谷、林編纂敏蕙

**陸、主席致詞：**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實施至今已超過55年，因為少年移送前之程序規定，以及檢察官可否簽發少年拘票等有所爭議，因此邀請各位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至本院進行座談，以集思廣義釐清相關爭議，並做為少事法修正時之參考。今天針對四個議題來討論，請與會專家給予意見，並請業務廳先做議題說明。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 檢察官於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之角色(含外國立法例之介紹)為何？現行法制與國際人權公約及少年保護之基本精神有無扞格？**

**葉法官珊谷**

議題說明詳如會議書面資料，提請討論。

## **主席**

議題一之問題點包括少年事件移送前，如果檢察官參與此程序，其性質為何？及如果參與，與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國際人權公約及少年保護的基本精神是否有扞格？請各位專家提供高見。

## **王檢察官捷拓**

- 一、贊同議題一說明，認不應排除檢察官的介入，在不侵害少年法院(庭)之先議權為前提，檢察官之介入反而加強對少年之保護。
- 二、案件偵查有其急迫性，而檢、警反應速度應該比少年法院(庭)快，這樣才能加強對少年之保護。
- 三、在毒品、電信詐欺這類成少共犯較多之案件中，基於證據共通及偵查一致性，我認為成年人與未成年人應有偵查的共通性。

## **陳院長美燕**

- 一、大致贊同王檢察官捷拓意見。
- 二、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有一定的職權，在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在執行職務時知少年有犯罪行為就要移送少年法院(庭)，所以在少年事件移送前，檢察官還是有其固有偵查權的角色，不會因為成年或少年而有所不同。最明顯的例子，當檢察官前往過失致死現場相驗，行為人就可能是未滿 18 歲少年，所以不可能說因行為人是少年，檢察官就不去處理。
- 三、檢察官在偵查當中，本來就有其偵查的角色，所以在少年事件移送前，檢察官在警方調查或搜集證據過程，如果沒有偵查的動作，如何發現其是少年？

## **蔡法官坤湖**

- 一、從少年法的立法歷史，及各國的立法例來說明，在兒童權發展後，各

國刑事訴訟程序，就給少年特別的保障，早在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開始之前就有這樣的精神，可是這樣的立法例，都沒有改變法官的職權，以我國為例，憲法第 77 條的規定，法官擔任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及公務員懲戒，這種權力分立的觀念沒有變。

二、在美國檢察官對少年的案件權限很大，可以轉向，也可以向一般成人法庭起訴，如果向少年法庭起訴，檢察官類似公益代表人或是代表被害人角色，來做陳述或表達意見。雖然我國並無少年檢察官的設置，但在繫屬少年法院(庭)前，檢察官的角色還是一樣，犯罪嫌疑人並未區分年齡 18 歲以上或 18 歲以下，只是少年部分，檢察官沒有辦法直接向少年法院(庭)起訴。

三、現在實務上關於拘票核發，在少年觸法事件繫屬法院前，仍屬檢察官權責，警方還是要透過檢察官申請搜索票、監聽票，與公政公約第 17 條或兒權公約第 37 條(c)規定並無違背，條文只是規定要給少年人優於成年人的保障，並沒有說檢察官要退卻，法官要往前進擔任（取代）偵、調角色，現行法制並無違少年保護之精神。

### **洪主任檢察官三峯**

一、少事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法院都是被動來接受移送或請求，並不像刑訴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主動偵查之權限，少年法院(庭)應遵守消極、被動之公平法院原則。

二、依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檢察官於執行職務知少年有觸法行為時，應移送少年法院(庭)，那檢察官如何知道少年有觸法？一定要經過調查，如認為檢察官、司法警察都不能調查，檢察官、司法警察無法認定少年觸法之事實即予移送，對少年之保護亦屬不周。

## **謝法官瑞龍**

- 一、檢察官實施偵查權，與案件實質決定權無關，案件如何結案仍是少年法院(庭)法官處理，重點是少事法如何去適用，它在立法的時候就是從少年法院之角度去立法，而非從檢察官或警察之角度。
- 二、少事法第 22 條規定由少年法院(庭)簽發同行書，那是案件繫屬少年法院(庭)後的問題，移送前誰來做都是要符合程序上對少年權利之保障，不管警察、檢察官，甚至少年法官，都要依照法律規定處理。

## **曾大法官有田**

- 一、贊成各位專家所提出的思維脈絡。
- 二、有認為少年法院(庭)之先議權提前到少年移送前者，可能是誤會外國法制的轉向制度，轉向制度有進入司法前之轉向，與進入司法後之轉向，進入司法前之轉向，最發達的國家是北歐各國與美國。北歐是盡量讓少年不進入司法，就是「去司法化」，所以轉向的功能是由法官、檢察官、老師、心理學者、社會工作者及警察所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決定，美國也有經觀護人集體決定觸法少年是否進入司法，如果把此功能解釋成我國少年法院(庭)之先議權那就錯了，我國先議權之設計係少年法官就少年事件進入司法後分流之決定，說檢察官移送前不能簽發拘票、不能訊問，那是誤解刑訴法權力分立之功能，好像有了少事法就排除檢察官、司法警察，並沒這回事。
- 三、此議題的「少年事件」意旨不夠清楚，少年事件包含觸法行為及虞犯行為，虞犯行為就不是剛剛大家討論的議題範圍，限縮到觸犯刑罰法律的少年事件，問題才會清楚。
- 四、提醒在場的檢察官、警察，雖然初步的偵查、調查都要做，但一定要保障少年的隱私權，這個是人權公約、少事法之規定。

**議題二 少年法庭先議權運作之本質及意涵—係在保護優先原則下之分流處理（刑事案件或保護事件）判斷，抑或係由少年法庭提前介入甚或取代檢警之偵（調）查？**

**葉法官珊谷**

議題說明詳如會議書面資料，提請討論。

**蔡法官坤湖**

- 一、少年法院(庭)先議權是指少年事件進入少年法院(庭)後，由少年庭法官來決定以少年保護事件來處理或少年刑事案件審理的一個權限(少事法第 27 條)，也就是決定分流的權限，絕對不是意味著少年法官去取代檢察官或提早介入偵查。
- 二、各國的立法例，原則上各國是希望進入少年法院(庭)的案件愈少愈好，像美國之轉向制度，其警察可以做，檢察官可以做，很多人都可以做，不是僅法官做而已，而且案子進到法院之後，還有一個收案程序，所以真正進到法院的比例也許不到 30%。

**陳院長美燕**

- 一、從少事法第 1 條「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之意旨來看，少年法院(庭)法官應該更積極、主動去介入或者處理，指的應該是充分考量少年需保護性，包含斟酌國際人權公約意旨(如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的身體、精神在沒有成熟的狀態，所以法律當然要給予適當的保護；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在程序上要考慮他們的年齡，幫助他重適社會生活；兒童權利公約第 39 條康復並重返社會的權利及第 40 條司法制度的多元處遇等)，而非少年法院(庭)法官就要比照檢察官跑到第一線，去取代檢、警之功能，我覺得這才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精神。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d)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來看，少年法院(庭)扮演的是公平法院角色，案件未繫屬前之程序，非其先議權行使之範疇，否則會以保護少年之名而行剝奪其權利之實。

### **劉庭長麗君**

- 一、少事法 86 年之修法，它的重點在於全件移送，所謂全件移送是指檢、警對少年觸法行為可以偵查，但不能做處分，在調查事證後，要把這些事證全部移送少年法院(庭)，之後才是先議權之範疇，由少年法院(庭)考量少年最佳利益做決定。而少事法並未對全件移送前做規範，如果在少事法也要規範，少事法會過於龐雜。在全件移送前，少事法沒有做特別的規範，我認為是刻意的，因為認為不必太過於細分。
- 二、有關拘提部分，如果警察在通知少年時就已經知道其觸法行為，仍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就根據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向檢察官申請核發拘票，我認為並不恰當。而依據刑訴法第 88 條之 1 向檢察官申請核發拘票，我會認為沒問題，因為是情況危急，且是重大案件，而之所以會做拘提的動作，是為了要隨案移送到少年法院(庭)。
- 三、在現行少事法規範下，先議權應是指案件依權限移送進來之後，少年法院(庭)法官再決定如何分流處理，而非指移送前之程序。

### **謝法官瑞龍**

- 一、少年事件最後的決定，就只有少年法院(庭)可以決定，其他人無法越俎代庖。
- 二、經過少年法院(庭)調查而依少事法第 27 條或經審理而依少事法 40

條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才可以發動偵查、起訴。

三、檢察官與法官角色不同，刑訴法對於檢察官可以核發拘票的權力還是存在，不會因為有少事法第 22 條規定，就說該權力不存在。而法官的本質是謙抑、自我節制、不告不理，與檢察官有權力指揮警察去做偵查作為不同。

四、少事法第 22 條係適用於已繫屬於少年法院(庭)之少年案件，未繫屬少年法院(庭)前還是要回歸到刑訴法等相關規定，先議權並沒有什麼問題，只要釐清其定義、定位及適用情形。

### **蔡法官坤湖**

一、議題二、三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檢察官在少年事件移送前的角色是要再萎縮、退卻，由少年法官取代？還是較現制再多一點？現在檢察官還可以簽發拘票，將來要不要改是另一回事，不能就認為少年法院(庭)簽發拘票就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二、不管是少年法官、檢察官、警察在處理少年事件，基本上都是要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少事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等規定，並不是少年法官就比較好，檢察官就比較差。

三、少年事件可把它分成 2 部分，1 部分是其有無非行事實，一部分是有無需保護性，就非行事實部分，若無檢察官或警察之角色是會有問題，不管是歐陸法系或英美法系的立法例都不會這樣規定，法官仍應堅守消極被動之角色，否則會違反公平法院原則。且案子移送少年法院(庭)後，警察、檢察官對非行事實之調查原則上就停止，這樣對少年是最佳利益嗎？我並不認同。

### **王檢察官捷拓**

依個人辦案經驗發現，愈早對少年施以強制處分，少年對發動強制處

分之一人信賴度會降低，若從這個觀點來看，少年法官過早對少年施以強制處分，恐會影響少年對其之信賴度，而檢察官也要開始重新思考一個概念，檢察官之作為並非是為將少年定罪，而是找出影響少年犯罪之因子，以毒品為例，找出影響少年犯罪之因素，才可以避免少年由吸食者變成供應者。

### **議題三 少年事件移送前，檢察官宜否簽發少年拘票之探討。**

#### **葉法官珊谷**

議題說明詳如會議書面資料，另補充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177 號、103 年台上字第 2599 號 2 則判決供參，以上提請討論。

#### **陳院長美燕**

- 一、實務上確實有一些檢察官會誤以為有少事法第 22 條核發同行書規定，則少年移送前拘票之簽核也應由少年法院(庭)法官來做，其實少事法第 22 條係規範少年案件繫屬少年法院(庭)後的問題，而不是移送前之規範。那移送前少年拘票應交由少年法院(庭)法官來或檢察官核發？依少事法第 24 條規定，並未包括拘提在內，實務上目前比較共識的看法，認為這是一種有意的省略，所以關於拘提部分應由檢察官處理。
- 二、關於拘提之規定包含刑訴法第 71 條之 1、第 76 條、第 88 條之 1，以刑訴法第 76 條逕行拘提來看，既然用語是被告而非犯罪嫌疑人，顯然是已進入到刑訴法第 228 條偵查後之程序，與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警察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之情形不同，而刑訴法第 88 條之 1 亦同。
- 三、少年事件移送前，檢察官當然可以簽發少年拘票，但並非少事法第

22 條同行之概念，如果案件都已繫屬少年法院(庭)，真的有需要核發同行書，那也是少年法官之權責。

### **蔡法官坤湖**

- 一、依照現行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被拘提人是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規定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實務上，白天的時間是由少年法院(庭)自己來處理，若是非上班時間，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例，是由強制處分庭來處理，其實只要法院依照正當程序處理，就算民事庭法官也是法官，所以應該不會有問題。
- 二、檢察官能否依據刑訴法第 71 條之 1、第 76 條、第 88 條之 1 規定簽發拘票？我的觀念都是肯定的，且我也不認為警察詢問完少年後，就不能再送給檢察官做複訊。但前提是不能侵犯少事法第 27 條關於少年法院(庭)之先議權，少年刑事案件偵查之開始，還是以依少事法第 27 條移送者為限，所以當用一個偵查案件在處理的時候，若少年不是犯罪嫌疑人身分時，是可能會有問題；但如果是用犯罪嫌疑人身分，這種情況檢察官應能訊問少年。
- 三、可否以用證人身分訊問少年？我認為只要符合刑訴法規定，例如刑訴法第 177 條，當然可以，但對少年要注意到成人陪同，警察在詢問少年時會找其法定代理人、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社工陪同，同樣，檢察官在訊問的時候注意此，規定就不會有問題。
- 四、我並不認為檢察官行使職權時會忽視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少年最佳利益這些相關程序保障規定，只要能做到，我不認為檢察官在偵查程序，就不能訊問少年，因為這個不是少年法院(庭)先議權所規範的範圍。

## 法務部許檢察官鈺茹

- 一、關於先議權的問題，贊同剛才幾位先進的看法，應該是移送少年法院(庭)後，由少年法官決定是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判斷才是所謂先議權。
- 二、認同少年觸法事件在移送前，檢、警介入有其必要，知少年有觸法事實，再移送少年法院(庭)，由少年法官決定是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只要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及少年最佳利益，符合相關的程序正義，不會說少年法官做就符合，檢察官做就不符合。
- 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599 號判決，似乎認為檢察官把少年當作證人來訊問，符合法律規定，我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其實檢察官並非一定要定少年的罪，最主要是要去釐清其所偵辦案件之事實，尤其是成少共犯案件，檢察官在指揮偵辦過程中，不可能切割，一定是整體去觀察案件，不管是成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者是未成年涉案人，一定是整體實施相關偵查作為，包括聲請搜索票、拘提，然後再區分被拘提之對象，若 18 歲以上，屬於檢察官可以偵查的對象，若 18 歲以下，屬於少年法院(庭)先議權之範圍，要移送給少年法院(庭)處理。
- 四、檢察官有一個責任就是釐清整個犯罪事實，檢察官在實施偵查職務，例如搜索、扣押、拘提，若未對成少共犯進行相關的訊問以釐清事實，恐證據會滅失或串證之疑慮。所以實務上拘提少年後會為必要的訊問，釐清整個案件的共犯結構及少年涉案程度，倘少年 16 歲以上亦可讓其具結，再交給少年法院(庭)處理，當然程序上還是要符合 24 小時移送少年法院(庭)之規定。
- 五、檢察官為釐清事實訊問少年，包括訊問之過程與詰問，未必就是對少

年不利，有時反而有助釐清少年涉案程度，若謂用拘票拘提少年到案，應立即移送給少年法院(庭)，不可以用證人的身分訊問他，這在實務的操作上會有時效、急迫性的問題。

### **謝法官瑞龍**

- 一、有關刑訴法第 71 條之 1、第 76 條、第 88 條之 1 規定之不同，第 71 條之 1、第 88 條之 1 規範之主體都是警察，客體都是犯罪嫌疑人而非被告，但第 76 條規範之主體是檢察官或是法官，客體是被告，都已繫屬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被告，兩者並不相同。
- 二、刑訴法第 71 條之 1、第 88 條之 1 規範之主體既然是警察，那檢察官基於指揮警察的權限是可以簽發拘票。而刑訴法第 76 條應該是檢察官對於所繫屬案件之被告，但從少事法先議權的精神來看，少年案件不應該繫屬在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偵查，應該由少年法院(庭)調查，檢察官對於少年的實質偵查權應該被限制，不應該對少年行使偵查權，所以檢察官是不能簽發拘票。至於成少共犯案件，個人認為既然少年案件不能繫屬在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沒辦法發動偵查權，少年就不是被告，但可以把少年視作犯罪嫌疑人，分一個他案去處理，因此檢察官不能依刑訴法第 76 條對少年簽發拘票。

### **主席**

今天剛好難得有第一線負責偵查工作的警察機關代表在場，不曉得警察同仁有沒有發生向少年法院(庭)申請核發同行書，結果少年法院(庭)表示應向檢察官申請核發拘票之情形？

### **內政部警政署吳科長慶鴻**

當警方依據刑訴法第 76 條向檢察官申請核發拘票或少事法第 22 條向少年法官申請同行書時，常有被拒絕核發情形，所以未來不管拘票是由檢

察官核發，或是案件移送到少年法院(庭)，申請核發同行書，在執法單位立場，建議確立一套明確的標準或作法。

### **主席**

個人認為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599 號判決中強調 2 個重點，第 1 點係個案與少事法第 22 條同行規定不符，所以警方報請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逕行拘提並無不法，第 2 點係少年雖被拘提到場，但程序上有家長陪同且經少年同意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並具結，故身分已非警詢時之被告，而係經少年同意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說明，所以難認為是檢察官強制處分之延續。

**議題四 方案討論：關於檢察官在少年事件移送前強制處分權及其他權限之行使 —兼論「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制度之設計，對檢警職務運作、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之維護、公平法院立場、權力分立憲政原則等影響之評估。**

### **葉法官珊谷**

議題說明詳如會議書面資料，提請討論。

### **主席**

有關議題四其實相當重要，非常感謝業務廳在此議題彙整了甲、乙、丙 3 說，少年觸法事件移送前的強制處分部分，若一定要經過少年法院(庭)法官的簽發拘票，會不會對偵查工作造成影響？希望能夠聽聽第一線工作的警察機關的看法，在法律面執行起來有什麼困難？在立論上會有什麼矛盾之處，也希望聽到檢方學長，及院方少年法院(庭)法官同仁之看法，請各位專家表示意見。

### **法務部許檢察官鈺茹**

今天各位專家討論較偏向於依照現行的運作，只是針對細節部分有一

些爭議，例如剛才謝法官瑞龍有提到說檢察官可以發拘票，不過其認為檢察官核發拘票之依據並無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但若由今天會議附件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599 號判決，第 3 頁起載明此個案少年其實是被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76 條第 3 款簽發拘票，所以大家對檢察官可以對少年在移送之前發拘票有共識，但簽發拘票的依據係依照刑訴法第 71 條之 1、第 76 條第 3 款、第 88 條之 1？可能還須再釐清。

### **謝法官瑞龍**

在少年法院(庭)還沒有行使先議權之前，少年事件不可能繫屬在地方法院檢署，既然不可能繫屬在檢方，縱然繫屬，亦不能偵辦，檢察官能依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拘提少年嗎？

### **陳院長美燕**

- 一、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吳科長慶鴻所提，有時警方依照刑訟法第 76 條向檢察官報請核發拘票，而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或依少事法第 22 條向少年法院(庭)法官報請簽發同行書，而少年法院(庭)法官亦不簽發同行書情形，因為未移送少年法院(庭)前，皆屬警察機關調查階段，並不會適用到刑訟法第 76 條或少事法第 22 條規定，而應該依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或第 88 條之 1 規定向檢察官報請核發拘票。
- 二、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599 號判決中所指個案，檢察官雖依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核發拘票，但前提是案件是否已移送？是在哪一階段？且本案重點並非是程序上合法，而是經少年同意當證人，因少年自願同意，性質產生轉變，不再是之前檢查官強制處分之延伸，所以最高法院認為符合程序規定。

## **主席**

議題四有甲、乙、丙 3 說，若採乙說拘票之核發改採法官保留原則，不知檢方代表的看法？

## **洪主任檢察官三峯**

- 一、建議可規定當檢察官核發拘票時，拘提後須解送少年法院(庭)，並於偵查過程中可讓檢察官對少年做證人之訊問，少年法院(庭)法官也可向檢察官申請相關卷證。
- 二、有關謝法官瑞龍所提少年不可能繫屬於檢察機關部分，就我個人經驗來看，少年於法庭做偽證時，就可能成為檢察機關之被告，並非不可能發生。

## **王檢察官捷拓**

- 一、當檢察官有必要訊問少年時，如果一切程序都合法，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為何不能訊問少年？檢察官訊問少年之動機並非將其定罪，而是瞭解少年之內心狀況，拔除影響他之干擾源，若檢察官未能於第一時間訊問少年，根本無法幫助他，在未逾越少年法院(庭)先議權前提下，對少年之拘提、通訊監察等，才能迅速知道少年之干擾源，並將其排除。
- 二、若拘票、通訊監察及其他偵查工作都給少年法院(庭)法官，其真的願意擔任法官與檢察官雙重角色嗎？
- 三、警察機關向檢察官申請核發拘票，檢察官並非橡皮圖章，且警察能訊問少年、製作筆錄，檢察官不能複訊少年，以確保警方一切過程合法嗎？
- 四、檢察官常因少年偽證、冒用身分、偽造文書等當庭將之逮捕，此時檢察官仍須問筆錄，那檢察官簽發拘票，少年遭拘提解送檢察官，檢察

官不能訊問嗎?基於少年之保護，仍應讓檢察官能迅速掌握，並加強檢察官對少年程序權益維護之認知。

### **主席**

警察機關就成少犯罪實施偵查時，就報請少年法院(庭)簽發拘票是否有具體困難?

### **內政部警政署吳科長慶鴻**

警察機關就成少犯罪實施偵查時，仍會針對少年加以訊問，警方亦能配合將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庭)，但案件之完整性，恐有疑義。

### **蔡法官坤湖**

少年法官雖然有很多角色，但畢竟仍是法官，不應逾越法官原本之職權，我自己觀察到檢察官在少年事件移送前之調查程序似有功能之退縮，甚至有警方請少年法院(庭)法官「指揮偵辦」，將來若檢警在調查程序如此退縮，那少年法院(庭)法官在少年非行事實之認定上，恐會產生很大困難。

### **曾大法官有田**

建議可就議題三、四請與會專家做表決。

### **主席**

因議題三涉及拘提之法源依據不同，實務情況也不一而足，且牽涉檢察官之職權行使，及法官對後續證據能力判斷之審判核心事項，爰不予表決。議題四部分，因乙說之論點與現行規定不同，且涉及檢察官職權、定位等問題，正值司改國是會議討論期間，並不適宜在此表決，爰就甲、丙2說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甲說者，共計6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院長美燕、臺北地方法院蔡法官坤湖、臺南地方法院謝法官瑞龍、新北

地方法院劉庭長麗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捷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洪主任檢察官三峯，機關代表未投票)；贊成丙說者，計 0 票。

**捌、散會:**中午 17 時 30 分